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##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115号

---

### 关于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 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、三十一层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〔2019〕167号）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自2018年3月以来在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过程中存在尽职调查不到位、融入方和标的证券管理不够严格等问题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十五条、

第六十四条等相关规定。

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》第9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予以暂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限于新增初始交易）相关权限6个月的纪律处分，即自2019年11月30日（含当日）至2020年5月29日（含当日），不得新增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当事人如对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规定，加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，切实保障业务平稳健康发展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